

关于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的变更说明

致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院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LSZC-G-H-250076）招标文件中“评标办法”存在录入漏洞，现进行如下修改：

把原招标文件采购包 1 评标办法“技术评审”里“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响应评审”条款中的“实木扶手”删掉。

修改后内容：“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重要技术参数（带“▲”标志）的满足程度，进行评审，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8 分，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“▲”项：基材、实木封边条、水性底漆、水性面漆、水性胶粘剂、三合一连接件、铰链、导轨、冷轧钢板、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、PVC 封边条、热熔胶、304 不锈钢踢脚线、环保皮、海绵、钢制脚架、实芯理化板、电解钢板、防腐抗菌喷涂粉末、复合亚克力人造石、ABS 激光封边条、麻绒布、气压棒、钢制五星脚、万向脚轮、弓形脚、网布、尼龙五星脚。评审依据：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（测）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（验）报告为评审依据，检测（验）报告封面带有 CNA S 或 CMA 标志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送检单位为投标人或本次投标产品生产厂家，报告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cx.cnca.cn>）、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，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，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。”

